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東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275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針孔攝影機壹臺（含記憶卡壹張）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東育涉犯妨害秘密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以112年度偵字第427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針孔攝影機1臺（含記憶卡1張，聲請書漏載應予補充），為被告所有用於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非公開活動所用之物，且為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爰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5條之3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楊東育前因犯妨害秘密案件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7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又扣案針孔攝影機（含記憶卡1張），為被告用以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所用，且記憶卡內存有被告攝得之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等竊錄內容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0000-00000000、0000-00000000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

01 扣押物照片、竊錄影像畫面截圖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9至5
02 3、69至80頁），應為被告所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
03 竊錄他人身體隱私之電磁紀錄附著物，自屬專科沒收之物。
04 準此，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40條
06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王國耀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周品綾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